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补充条例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院推荐面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根据《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2008年7月20日）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情况，提出本补充条例。

第二条 学习成绩计算方法

根据《关于试行厦门大学本科课程学分绩点计算办法的通知》[(2012)厦大教10号]中的方法计算成绩绩点，由学校教务处系统生成后，换算为总分75分。学习成绩包括大一到大三三个学年九个学期所有科目（全校性选修课除外）。

第三条 德育加分标准（满分2分）

1. 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遵守学校、院系各项规章制度。无不良记录者，得0.5分；因各种原因被校、院、系通报批评者，该项不得分。

2. 因思想政治表现突出获得市级（含）以上荣誉称号的，如三好学生、优秀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支书、优秀党员、优秀党支部书记等，予以加分鼓励。获得市级荣誉称号的，每次加0.3分，获得省级荣誉称号的，每次加0.5分；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的，每次加1分；所在集体获得集体荣誉的（优秀班集体除外），按等级标准减半加分。有主要贡献者，按各等级标准的60%计，其余成员减半加分。

3. 担任主要学生干部，任期满一年者，按任期年度计算，依据下

表办法予以加分鼓励。同一阶段担任不同职务不累计，不同阶段担任职务可累计。

	主席 (书记)	副主席 (副书记)	部长	班长、团支书、 党支部书记
校、院学生会、社团联合会	0.5	0.3	0.2	-
系团学联	0.3	0.2	0.2	-
班级、团支部、党支部	-	-	-	0.2

4. 全日制本科大学生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应征入伍者，加 0.5 分。
5. 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者，取消遴选资格。
6. 德育加分总计不超过 2 分。

第四条 学术科研、竞赛及社会实践加分标准（满分 3 分）

（一）学术科研加分标准

1. 在各种不同级别的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文章按以下标准加分：

标准(分/篇)	刊物级别
1	全国一类核心刊物
0.5	全国二类核心刊物
0.05	带有 CN 号的一般刊物

注：（1）全国一类、二类核心学术刊物的认定以厦门大学人事处 <http://rsc.xmu.edu.cn/jszwpr/zytz.htm> 公布的《厦门大学核心学术刊物目录》最新版本为准。

（2）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CHINA DAILY（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非学术性论文不计为一类核心刊物论文）要求不低于 2500 字，在其他刊物上发表的及被《新华文摘》转载的学术论文要求不低于 4000 字。

（3）论文的发表日期截至推免工作第一版名单公布前，须提交刊物封

面、完整目录及文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用稿通知不算。一文多发的，不累计加分。

(4) 各类学术刊物的增刊不加分。所提交的学术文章应能通过其他途径核实确已公开发表，产生社会影响，如在厦门大学图书馆可查询到原件或在中国期刊网等数据库中能找到相关信息等，经各系审核小组审核后，予以确认加分。

2. 凡多人完成的论文按署名分摊记分

若指导教师署名中排第一位，则署名第二的本科生可视为第一作者，但计时时应将指导教师计入作者总人数：二人合作的，按 6: 4 分摊；三人以上合作的（含三人），按第一作者：其余作者总和= 5: 5 分摊，第一作者以外的其余作者分数均摊。

(二) 学术竞赛及社会实践加分标准

1. 在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学习期间，因学习科研或参加“挑战杯”、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等学术赛事获得奖励者或课题申报获资助者，按以下标准加分：

获奖等级	国家级	省级
一	1.5	1
二	1	0.6
三	0.8	0.4

注：(1) 金银铜奖按一、二、三等奖标准加分。若有特等奖，在一等奖分值上乘 1.2。因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等级奖励的，不累计加分。

(2) 团体项目获奖排名不分先后的，减半加分；有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贡献者，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贡献者以各级标准的 60% 计，其余合作者减半加分。

(3) 参加国际级比赛者，视举办单位的权威性和影响力酌情加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

(4) 以上加分须经审核小组就参赛的性质、规模予以认定。

2. 参加社会实践的个人或所在团队获得省级以上级表彰者,按以下标准加分:

		国家级	省级
团队 获奖	队长	1	0.6
	队员	0.3	0.10
个人获奖		1	0.6

第五条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者,由学院统筹调整其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的相关专业。

1. 已基本具备推免条件,经学院推荐、校有关单位遴选合格,获准参加国家安排的支边支教工作(如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厦门大学研究生支教团等),并保留免试攻读硕士学位资格者(原则上不跨专业)。

2. 按学校规定应征入伍满服役期,退役后复学完成学业并获得免试攻读硕士学位资格者。

第六条 本补充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各系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同时废止。该条例在实施过程中与学校相关最新规定相冲突的,则以学校最新规定为准。

第七条 本补充条例的最终解释权归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